

证券代码：603677

证券简称：奇精机械

公告编号：2017-065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
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2079）号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积极准备相关资料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，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6 日